

#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洁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洁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 简历

**李洁芳：**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部内审经理；上海德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部长；宁波市江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清河湾乡村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清河湾餐饮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集团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监察室主任，天津水晶宫饭店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